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暂未涉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338,982,279.2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0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26,586,725.5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50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99,728.2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此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4、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